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57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葉婉婷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執行中)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10 偵字第25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葉婉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13 元折算壹日。

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事 實 及 理 由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記載：「11
18 3年8月6日零時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13年8月5日23時58分
19 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
20 件）。

21 二、核被告葉婉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
22 酌被告有多次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23 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詎不知悔改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
24 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應予非
25 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
26 衡其自陳國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油漆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
27 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9 三、被告因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千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
30 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
31 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959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零時
02 許，搭乘先生尤弘昱所承租BNL-1092號自小客車，至臺南市
03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潘虹宜所經營之麵攤。葉婉婷下車單
04 獨進入上址以徒手方式竊取放置於抽屜內現金約新臺幣（以
05 下同）4,000元，得手後出去，搭乘尤弘昱駕駛之車輛離開
06，並將現金花用一空。經潘虹宜發現失竊後報警，警方循
07 線查獲葉婉婷。

08 二、案經潘虹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- 11 (一)被告葉婉婷之自白。
12 (二)告訴人潘虹宜之陳述。
13 (三)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。

14 被告竊盜犯嫌已堪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竊取所得4,000元
16 為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，
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2 檢察官 陳 錄 銘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5 書記官 吳 佩 琦

26 (本院按下略)